

中國語法理論

下冊

中國語法理論

下冊

王力著

中華書局出版

下冊目錄

第四章 替代法和稱數法	一
第二十六節 人稱代詞	一
第二十七節 無定代詞、複指代詞等	二三
第二十八節 指示代詞	四六
第二十九節 疑問代詞	六〇
第三十節 基數、序數、問數法	八一
第三十一節 「一」、「一個」	九八
第三十二節 人物的稱數法	一一六
第三十三節 行為的稱數法	一二五
第五章 特殊形式	五一

第三十四節 叠字、疊詞、對立語………	一五一
第三十五節 併合語、化合語、成語………	一六五
第三十六節 擬聲法和繪景法………	一八三
第三十七節 複說法………	一九六
第三十八節 承說法和省略法………	二一二
第三十九節 倒裝法和插語法………	一三七
第四十節 情緒的呼聲和意義的呼聲………	一四一
第六章 歐化的語法………	一五六
第四十一節 複音詞的創造………	一五六
第四十二節 主語和繫詞的增加………	一六八
第四十三節 句子的延長………	一七九
第四十四節 可能式、被動式、記號的歐化………	二九一

第四十五節 聯結成分的歐化 三〇五

第四十六節 新代替法和新稱數法 三一五

第四十七節 新省略法、新倒裝法、新插語法及其他 三三四

附錄一 語音 三五四

附錄二 文字 三八〇

附錄三 標點和格式 三九四

參考書 四二六

中國語法理論(下冊)

第四章 替代法和稱數法

第二十六節 人稱代詞

代詞的定義及其範圍——英文的 Pronouns 譯成中文，該是「代名詞」這個名稱，不用「代名詞」，因為我們想把它的範圍推廣些。普通對於「代名詞」的定義是：「凡詞用以替代名詞者叫做代名詞」；(註一)而我們對於「代詞」的定義是：「凡詞能替代實詞者叫做代詞」。

在普通的英語語法裏，因為「代名詞」的定義所限制，有些詞就不能不以一身兼兩個詞類：this 和 that，當它們用於首品時，稱為「代名詞」；當它們用於次品時，却又稱為「指

示形容詞」(Demonstrative adjectives)。其實這只是詞品的不同，並不是在詞類或詞性上有什麼分別。因此葉氏索性把所謂「指示形容詞」也歸入「代名詞」。(註二)我們贊同葉氏的不分，只是不很贊同他保存「代名詞」這一個舊名稱。現在我們把它稱為「代詞」，就是大致採用柏氏所謂 Substitute，而它的用途也就是柏氏所謂 Substitution (替代法)。

英語裏還有所謂「代名性副詞」(Pronominal adverbs)，如 here, there, thus, so, 之類，葉氏雖也似乎認它為代名詞之一種，却不曾取銷了它的舊名稱。(註三)我們在中國語法裏，比他更進一步，連這名稱也不用了。因為就中國語而論，所謂「代名性副詞」和所謂「指示代名詞」的成分大致相同。「這裏」「那裏」「這樣」「那樣」裏面就含有所謂「指示代名詞」的「這」字和「那」字，而且它們既可用於末品（「代名性副詞」），又可用為次品（近似「指示形容詞」）。我們既能把所謂「指示形容詞」歸入「代詞」，又何嘗不可以把所謂「代名性副詞」歸入「代詞」呢？

代詞的虛性和實性——從某一種方面說，代詞是一種虛詞，因為它不能常指某一定的人物

而言。例如「他」字，時而替代張三，時而替代李四。因此，代詞不像名詞能有定義。在這一點上，「代詞」比「副詞」甚至「語氣詞」還更虛，因為副詞和語氣詞都能有一定的意義。（如「又」表示重複，「嗎」表示疑問），而代詞則因其作用在於替代，以致本身不能有一定意義。

然而從另一方面說，代詞却又是一種實詞。它的本身雖虛，而它的領土却是實的。（註四）例如「他」字在字典裏雖是虛詞，而當其入句之後，就能替代實實在在的一個人。在這一點上，代詞比普通名詞還更實，因為普通名詞只能替代一種人物，而代詞所代者却是人物的某一個體或若干個體的集合。這樣，代詞所指範圍之狹，有如專有名詞（「他」指「張三」），或和專有名詞相仿（「這馬」指某一定的一匹馬）。有人把名詞和代名詞合稱為「實體詞」（Substantives），（註五）在這一個觀點上是可以說得通的。

我們在中國現代語法第二節裏，把代詞歸入半虛詞。其所以稱為半虛詞而不稱為半實詞者，我們以為就語法的觀點看來，代詞畢竟是偏於虛的方面。若以中國語源為證，「其」「之」

「爾」之類在上古都可用爲虛詞，（註六）若以西洋語源爲證，法語的主格人稱代詞只等於拉丁的屈折形式（見下文）。房氏以「代名詞」歸入語法成分，（註七）很有道理。現在我們把一切代詞都認爲語法成分，是以中西語源爲根據的。

人稱代詞的意義——「人稱代詞」都是英語所謂 Personal Pronouns。（註八）就英語而論，「人稱」這詞是有語病的，因爲 *it* 並不是「人稱」而是「物稱」。（註九）就中國古代語而論，「其」和「之」有時候雖是「人稱」，然而有時候也是「物稱」，只有就現代中國口語而論，「人稱代詞」這個稱呼總比較地適宜，因爲咱們只有「我」「你」「他」，（註一〇）雖偶然用「他」字指物，但是可認爲把那物「人化」了。

不過西洋語法裏所謂 Persons，主要的意義不是指人而言，而是指「三身」而言。自稱，對稱，和他稱，在西洋語法裏稱爲「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如「我」和「我們」屬於第一人，「你」和「你們」屬於第二人，「他」和「他們」屬於第三人。這「人」的意義，自然和普通所謂「人」的意義不同了。

人稱代詞之所代——普通總以爲人稱代詞所代者就是人的名稱；例如佳蕙對小紅說：「花大姐還等着我替他拿箱子，你自己取（筆）去吧」，（26）這裏「我」就替代佳蕙，「你」就替代小紅，「他」就替代花大姐，但是如果咱們再觀察得仔細些，則見人稱代詞可以細分爲兩類：第一類是「我」和「你」，是用不着「先詞」（Antecedents）的；第二類是「他」，是往往用得着「先詞」的，（註二）這樣，只有「他」和「他們」是替代人的名稱的，「我」和「你」都不會替代人的名稱。葉氏說得好：

『如果說「我看你」是替代「葉斯泊生看瑪麗柏龍」，這在常人心目中是很不自然的。相反地，多數人看了凱撒的高盧戰役之後，總覺得其中的「凱撒」是著者用以替代「我」字的。……再就語法上說，有一點尤爲重要，就是「我」是第一人稱，而人的名字，却該屬於第三人稱，這在許多族語裏的動詞形式上都可以見到的』（語法哲學頁八二）。

由此看來，人稱代詞的第一第二身就完全無所代嗎？我們却也不這樣想。譬如上街買物，買物者自稱爲「我」，而稱賣物者爲「你」，甚至可以稱另一商人爲「他」。這種「我」「你」

「他」都不會替代人的名字，因為大家不會互通姓名。然而這裏的「我」「你」「他」又確有所代，就是「我」替代當時的說話人，「你」替代當時的對話人，「他」替代當時被提及的人。所以「人稱代詞」這個名稱還是可用的。

人稱代詞是否必需——梵語希臘語拉丁語裏，主格的「人稱代詞」都不是必需的，因為動詞的屈折形式中已有人稱的表示了。試以「是」字的現在時為例：

|梵語：「我是」 Asmi 「你是」 asi 「他是」 asti

「我們（雙數）是」 svās 「你們（雙數）是」 sthus 「他們（多數）是」
santi

「我們（多數）是」 smas 「你們（多數）是」 stha 「他們（多數）是」
santi

希臘語：「我是」 eimi 「你是」 ei 「他是」 esti

「我們（雙數）是」 esmen 「你們（雙數）是」 eston 「他們（多數）

是 eston

「我們（多數）是」 esmen 「不們（多數）是」 este 「他們」（多數）是」 eisi

拉丁語：「我是」 sum 「你是」 es 「他是」 est

「我們是」 sumus 「你們是」 estis 「他們是」 sunt

由此看來，主格的人稱代詞並不是必需的；在印歐語裏，除非爲了加重語氣，纔用得着主格的人稱代詞。

上古時代的中國語裏第一第二人稱的主格代詞雖然常見，第三人稱的主格代詞却是沒有。「彼」字本是指示代詞，和此字相對待。它雖也偶然借用爲主格的人稱代詞，但仍有彼此比較之意。例如：

(A)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彼與我相對，與「彼」時，此一時也」的「彼」字用途相似。）

(B) 彼奪其民時……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同上梁惠王上）。

（彼與王相對）

總之，「彼」字之所以指示代詞而兼主格人稱代詞之用，頗像拉丁語的“*illum*”以指示的性質而可用爲受格的人稱代詞（梵語亦有同樣情形）。然而它決不等於現在的「他」。（註11）至於「其」字，就更不能爲純粹的主語，無論在什麼地方，它只是居於領格，其意義等於名詞後面加聯結詞「之」字。有時候，「其」字後面有一個謂語形式，似乎它本身是居於主位，其實這種謂語形式頗像英語的 action-noun 或 gerund，而「其」字則似英文的 *her, its, their* 之類，（註13）例如：

(A) His abdication is not expected by the people.

等於……其去位也，非民之所望。

(B) I require his assistance.

等於……吾求其相助。

下面是論語孟子裏的兩個例子：

(A)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公治長）。

（等於說：「子產之行己也恭……」）。

(B) 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梁惠王上）？

（等於說：「若憐此牛之無罪而就死地……」）。

但是中國上古語之缺乏第三人稱主語，其原因並非如印歐語那樣靠動詞屈折形式去表示人稱，因為據我們所能攷見，中國上古語裏的動詞是像現代一般地沒有屈折形式的。它沒有第三人稱，是因為它沒有這種需要。（註一四）在承說法裏，（註一五）句子可以不用主語，例如：

(A) 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左傳僖九）。

(B) 夫人以告，遂使牧之（同上宣四）。

(C) 鄭子至，請代齊，晉侯不許，請以其私屬，又不許（同上宣十七）。

(D) 射其左，越於車下。射其右，斃於車中（同上仁二）。

當著者認為有用主語的必要的時候，就把上面說過的名詞複說一次，（註一六）例如：

(A) 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左傳桓六）。

(B) 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同上僖二八）。

(C) 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同上）。

(D) 奚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奚駢曰：「不可」（同上文六）。

就理論說，人稱代詞並不是必要的；非但在屈折語裏，就像索稱孤立語的中國語，也可以不用它們，即以第一第二人稱而論，也並非絕對必要，因為仍可用名詞，不用代詞，（註一七）例如：

(A) 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論語先進）（這裏的「由」是子路自稱）。

(B) 陵與武飲數日，復曰：「子卿壹聽陵言」（漢書李陵蘇武傳）。

(這裏的「陵」字是李陵自稱，「子卿」是李陵稱蘇武。)

不過人稱代詞實在有簡單明瞭的好處，所以現在世界上差不多各俗語都有它們，這可以說是爲了語言的經濟，也就是語言的進步了。

第四人稱——Rask 以爲在 “he beats him” 裏 “him” 屬於第四人稱，(註一八) 依此說法，第五第六人稱都是可能的。但是，葉氏不承認這是「第四」而說是「第一個第三身」。在 Chippeway 語裏，「第一個第三身」加詞尾 -n，「第二個第三身」加詞尾 -ini，和「第一個第三身」毫無記號者不同。因此 Brinton 可惜英語的貧乏，譬如 “John told Robert's son that he must help him” 這一句話可以有六種不同的意義。若在 Chippeway 語裏，決無含混的可能。(註一九)

這一點也許可以解釋中國上古語爲什麼沒有主格第三身。因爲第三身可以有幾個，用一個第三人稱代詞仍是不夠的，若要明白，不如名詞複說；若要簡潔，不如索性不用。(註二〇)譬如上文所舉的一個例子：「射其左，越於車下；射其右，斃於車中」，即使每一個敘述詞前面都加上一個第三人稱主格，仍是無濟於事，倒反令人誤會這些動作是屬於同一人的。(註二一) 明白

了這一點，中國上古語沒有主格第三身，也就沒有什麼可怪了。

人稱代詞的性——近年來中國歐化的文章裏，把人稱代詞分出性別來，這在實用上確有相當的便利，因為事實上第三人稱已由一個變為三個（陽性、陰性、中性），在承說時，許多地方不至於含混了。不過，咱們須知，梵語，希臘語和拉丁語裏的人稱代詞也都是沒有性別的，西洋人稱代詞之有性別，乃是後起的事。它們的性顯然是從名詞的性生出來的；德語名詞有三性，故人稱代詞亦有三性；法語名詞只有陰陽兩性，故人稱代詞也只有陰陽兩性。現代英語的名詞雖然沒有性別，（註二三）然在古代却是有三性的，所以能生出人稱代詞的三性。中國歐化文法中的三性（他她它）是受了英語的影響。（註二三）

人稱代詞的數——中國現代人稱代詞有單複數的分別，這和西洋語言相合；但是中國上古的人稱代詞却是沒有這種分別的。單數和複數是共用一個形式的；「吾」「我」「爾」「汝」「其」「之」之類，非但可表示單數，而且可表示複數。例如：

第一人稱：